

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8458-0002

检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 A2210054131314002C 第 1 页 共 7 页

项 目 名 称 2025 年 5 月检测

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

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

No. 30040AFCFB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李斯明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王勇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5/06/06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 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05.26			检测日期		2025.05.26~30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	汞		第一次	0.0039	0.0030	2.9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
				第二次	ND	ND	/	
				第三次	ND	ND	/	
				平均值	ND	ND	/	
		镉+铊	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
				第二次	ND	ND	/	
				第三次	ND	ND	/	
				平均值	ND	ND	/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	第一次	0.00261	0.00204	1.9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
				第二次	0.00186	0.00174	1.4×10 ⁻⁴	
				第三次	0.00348	0.00288	2.4×10 ⁻⁴	
				平均值	0.00265	0.00222	1.9×10 ⁻⁴	
		砷	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		第二次	ND	ND	/	
				第三次	ND	ND	/	
				平均值	ND	ND	/	
		镉	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		第二次	ND	ND	/	
				第三次	ND	ND	/	
				平均值	ND	ND	/	
钴		第一次	2.29×10 ⁻⁵	1.79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---		
		第二次	1.60×10 ⁻⁵	1.5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	
		第三次	3.48×10 ⁻⁵	2.88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		
		平均值	2.46×10 ⁻⁵	2.0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140	0.00109	1.0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0.00119	0.00111	9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86	0.00154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48	0.00125	1.1×10 ⁻⁴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.13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1.86×10 ⁻⁴	1.4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.04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1.42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100	7.81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6.52×10 ⁻⁴	6.09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17	9.67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9.41×10 ⁻⁴	7.86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874	0.00760	6.2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808	0.00668	5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10	0.00554	4.2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764	0.00661	5.3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钴	第一次	8.07×10 ⁻⁵	7.0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9.16×10 ⁻⁵	7.57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9.79×10 ⁻⁵	8.9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9.01×10 ⁻⁵	7.83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⁶		
	铬	第一次	0.00599	0.00521	4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468	0.00387	3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01	0.00274	2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56	0.00394	3.2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3.93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.44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.88×10 ⁻⁴	4.4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.42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198	0.00172	1.4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263	0.00217	1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19	0.00199	1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27	0.00196	1.6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2.94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2.33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12×10 ⁻⁴	2.84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2.80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⁵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14002C 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第一次	146.3	216	19.2	74656	8.2	22.98
	第二次	145.6	218	19.3	76766	10.3	21.37
	第三次	146.2	192	18.1	70132	8.9	23.26
2#焚烧炉烟囱排气筒 采样口	第一次	150.0	191	18.1	70879	9.5	21.65
	第二次	149.6	172	17.2	67886	8.9	21.14
	第三次	150.1	190	18.1	70472	10.0	22.09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	8×10 ⁻⁶	
铋			2×10 ⁻⁵	
砷			2×10 ⁻⁴	
铅			2×10 ⁻⁴	
铬			3×10 ⁻⁴	
钴			8×10 ⁻⁶	
铜			2×10 ⁻⁴	
锰			7×10 ⁻⁵	
镍	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